

成都市残疾人联合会

责任清单

表 1

<p>主要职责</p>	<p>组织实施残疾人分散按比例就业工作；组织实施残疾人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组织实施自强模范暨助残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组织实施残疾人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表彰工作。</p>
-------------	---

表 2-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用人单位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情况检查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p> <p>2. 国务院《残疾人就业条例》 2-1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依照法律、法规或者接受政府委托，负责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与监督。 2-2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提供适当的工种、岗位。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 1.5%。具体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2-3 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职工，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2-4 用人单位应当为残疾人职工提供适合其身体状况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不得在晋职、晋级、评定职称、报酬、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歧视残疾人职工。第十四条：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残疾人职工的实际工作情况，对残疾人职工进行上岗、在岗、转岗等培训。</p> <p>3. 四川省人大新修订颁布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履行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义务，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 1.6%的比例安置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残疾人联合会
责任事项	<p>1. 审查责任：审查用人单位安置的残疾人是否符合有关规定。</p> <p>2. 决定责任：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决定应予以纠正、完善的事项。</p> <p>3. 事后监管责任：对用人单位应予以纠正、完善的事项，在规定时限后重新进行检查，并不定期进行抽查。</p> <p>4.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84325101

表 2-2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残疾人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评选表彰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第十三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责任主体	成都市残疾人联合会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 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报市政府残工委主要领导批准实施。 2. 组织推荐责任: 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 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 对于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 征求市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意见并无异议后, 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 按照程序报请市政府残工委研究决定, 以市政府残工委名义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84325101

表 2-3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自强模范暨助残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表彰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p> <p>1-1 第十三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p> <p>1-2 第四十五条 政府和社会促进残疾人与其他公民之间的相互理解和交流，宣传残疾人事业和扶助残疾人的事迹，弘扬残疾人自强不息的精神，倡导团结、友爱、互助的社会风尚。</p> <p>2.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p> <p>第七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和个人为残疾人提供捐助和服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残疾人联合会
责任事项	<p>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表彰方案，报市政府残工委主要领导批准实施。</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对于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征求请市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意见并无异议后，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市政府残工委研究决定，以市政府残工委名义表彰。</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84325101

表 2-4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残疾人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表彰
实施依据	国务院《残疾人就业条例》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残疾人就业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责任主体	成都市残疾人联合会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表彰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实施。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提请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市政府研究决定，以市政府名义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84325101